

<由 2024 年 8 月 19 日生效之修訂版>

**大新 Sanrio 信用卡「富山麵家 x MINNA NO TĀBŌ 限時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之大新 Hello Kitty 信用卡或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主卡之客戶及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富山麵家 (「**商戶**」) 位於銅鑼灣希雲街 7 號地舖之門店堂食或購買紀念品每滿 250 港元 (包括加一服務費) 或以上，可獲 MINNA NO TĀBŌ 電話座乙個 (「**優惠**」)。
4. 有關推廣之餐飲產品詳情，請直接向商戶查詢。
5. 除特別註明外，此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折扣、現金券或禮券同時使用。
6. 此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積分、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或轉換其他產品。
7. 如商戶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終止。
8. 所有有關優惠之圖片、產品價錢及產品資料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並須受由商戶訂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直接向商戶查詢。本行並非產品之供應商。本行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如對有關產品、食物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
9. 優惠禮品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數量有限，送完即止，產品價格及優惠內容可隨時作出更改。
10.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暫停或更改是次提及之推廣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3.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